

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惠特尼·R. 哈里斯全球法律研究所
关于反人类罪的倡议

2010年8月* 原始文本：英文

关于防止及惩治

反人类罪公约

(建议稿)

序言

本公约缔约各国，
考虑到各国人民唇齿相依，休戚与共，享有特定共同之价值，
肯定有效保护人类生命尊严之需要的信仰，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明示之联合国宗旨与原则所承担的义务，及其对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法律文件所宣示之普世人权原则的义务，
注意到数以百万计之人，尤其是妇女和儿童在人类历史上所遭受之灭绝、迫害、性暴力犯罪以及其他震惊人类良知的暴行，
强调通过防止反人类罪行为的实施、起诉及惩罚作恶者，控制国际社会及其国内暴行复发，
决心在国内和国际层面通过公正有效的起诉及惩罚程序防止反人类罪行为人逍遥法外，
认识到公正有效地起诉和惩治反人类罪行需要国际社会善意有效之合作，

* 该版本于2012年2月签署，包括了少量对于原始版本的修正。所有的修正之处均已在2012年2月17日出版的勘误表中列明。

*Provisional Draft Translation not yet approved by the Steering Committee. Please visit th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itiative website for a complete and updated text.

The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itiative is grateful to Mr. Wei Lou, Lecturer in Law and Director of Technical Services at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for his invaluable work in supervising and editing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and to Chi Cheng, Washington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LL.M. (2013), for proofreading and reviewing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Proposed Convention*.

认识到有效的国际合作有赖于缔约各国履行国际义务的能力，以及确保各缔约国履行其义务的能力符合全体缔约国之利益，

念及各缔约国均有责任对包括反人类罪在内的国际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

念及各法规及依国际法律文件所建立之国际、国内及其他法庭对保障并发展对于反人类罪行的防治与惩罚的突出贡献，

念及反人类罪为国际法项下之罪行，其将导致国家不法行为之责任，

念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第七条及其他相关条款，

申明如出现本公约及其他国际公约未涉及到的情况，人们仍得受到源发于习惯法、人道法以及公序良俗之国际法原则之荫庇，并继续享有国际法承认之基本权利，

兹协议如下：

注释

以下内容与其他国际法文件互相援引。有关该公约的详细评注以及立法背景，参见《反人类罪公约（建议稿）通释》。

- 1、“惩治”一词来自《关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²。
- 2、序言第1、4、6、9段主要来源于《罗马规约》序言部分。
- 3、序言第3段借鉴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序言部分。
- 4、序言第5、6、7段采纳了有关防止与惩治规定的具体文本。
- 5、序言第8段意在着重强调建立确保本公约执行之能力的重要性。
- 6、序言中第10段所提及的“其它基于国际法律文件建立之法庭”包括诸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的混合形式法庭。
- 7、序言中第11段承认反人类罪有可能引起国家责任，这并不表明国家责任必然会产生。参见第1条本公约及其释义。
- 8、序言中第13段借鉴自1907年海牙《陆战法规和惯例公约》中的“马尔顿条款”以及《罗马规约》第10条。

¹ 以下简称“罗马规约”——译者注。

² 以下简称“灭种罪公约”——译者注。

目 录

- 第一条 犯罪性质
- 第二条 公约宗旨与目标
- 第三条 反人类罪定义
- 第四条 个人刑事责任
- 第五条 指挥官及其他上级责任
- 第六条 官方身份之无关性
- 第七条 不适用时效
- 第八条 缔约国义务
- 第九条 或起诉或引渡原则
- 第十条 管辖权
- 第十一条 证据
- 第十二条 引渡
- 第十三条 司法互助
- 第十四条 刑事诉讼移管
- 第十五条 被定罪人之移管
- 第十六条 缔约国判决之执行
- 第十七条 一事不再理原则
- 第十八条 不遣返原则
- 第十九条 实施机制
- 第二十条 联邦国家
- 第二十一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第二十二条 生效
- 第二十三条 保留
- 第二十四条 修正
- 第二十五条 解释
- 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争端解决
- 第二十七条 作准文本

附件一 术语释义

附件二 引渡

- A、反人类罪作为可引渡之犯罪
- B、引渡之法律依据
- C、引渡形式
- D、不予引渡之理由
- E、特定性原则
- F、多方引渡请求

附件三 司法互助

- A、司法互助的种类
- B、资料传递
- C、其他可适用条约之义务
- D、被羁押人之移转
- E、司法协助请求之形式
- F、司法协助请求之执行
- G、证人
- H、资料使用之限制
- I、司法协助请求之拒绝

附件四 刑事诉讼移管

附件五 被定罪人刑期执行之移管

附件六 缔约国判决之执行

第一条

犯罪性质

反人类罪——无论在军事冲突期间还是在和平期间——均构成国际法项下之犯罪，且行为人得为此承担个人刑事责任。此外，依据国家对其不法行为应承担责任之相关原则，国家亦可能对反人类罪承担责任。

注释

1、如本公约之缔约国亦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则其亦受《罗马规约》义务之约束，故本公约项下之义务与《罗马规约》项下之义务协调一致。另外，本公约亦规制《罗马规约》缔约国之间的双边关系，并向非《罗马规约》缔约国提供契机以规范其与其他国家之双边关系，无论其是否为《罗马规约》缔约国。

2、对于反人类罪之禁止在国际习惯法中业已出现，并反映了国际习惯法的发展——其承认反人类罪既可能发生于军事冲突期间，亦可能发生于和平时期。

3、与序言第十一段类似，本条内容承认，如违反本条约之行为依 2001 年国际法委员会编制的《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应归责于国家，则该反人类罪可能引发国家对其国际不法行为之责任。

4、如上国家责任之规定强调了本公约对国家责任之适用。

第二条

公约宗旨与目标

1、本公约缔约国须承担防止反人类罪之责任，并有义务调查、起诉、惩治反人类罪之责任人。

2、为此，缔约国同意：

- (1) 基于本公约规定，各国展开合作以防止反人类罪行；
- (2) 公平有效地调查、起诉、惩治反人类罪责任人；
- (3) 基于本公约规定，各国之间——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如一国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及其它基于国际法律文件建立且对于反人类罪行为有管辖权之法庭须开展合作，公平有效地调查、起诉、惩治反人类罪责任人；以及
- (4) 协助其它缔约国履行符合本公约第八条所规定之义务。

注释

1、本条内容强调了本公约三大核心——预防反人类罪行、惩治反人类罪犯，以及建立有效防止与惩治该罪行的能力。

2、本条第三款规定之“其它国际法庭”包括了特设法庭（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亦包括某种混合形式的基于国际法律文件建立之法庭（如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应当指出，对于缔约国与国际刑事法院之协调问题，《罗马规约》缔约国须承担该义务，而非《罗马规约》缔约国在无安理会介入或自愿接受法院管辖权的情况下并没有类似义务，但其可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本条内容承认此类国家得与国际刑事法院进行合作，但未对此施加独立之强制义务。

3、本条第四款所涉之“缔约国履行其义务”包括了第八条关于提高国家履行能力的情形。

第三条 反人类罪定义

1、为本规约之宗旨，“危害人类罪”系指在明知的情形下，广泛或系统性地攻击任何平民人口而作出以下行为：

- (1) 谋杀；
- (2) 灭绝种族；
- (3) 奴役；
- (4)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
- (5) 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对人身自由之严重剥夺；
- (6) 酷刑；
- (7) 强奸、性奴、强迫卖淫、强迫怀孕、强制绝育，或其他任何同等严重程度之性暴力行为；
- (8) 基于第三款所界定的政治、种族、民族、族裔、文化、宗教、性别，或其他国际社会公知之不法理由，而对任何可识别的团体或集体实施的与本条其他任意内容相关或与种族灭绝罪及战争罪相关的迫害；
- (9) 强迫失踪；
- (10) 种族隔离；
- (11) 其他故意造成巨大痛苦，或严重身心伤害之类似不人道行为。

2、基于第一款之宗旨：

- (1) “针对任何平民人口进行攻击”系指根据或为推行国家或组织政策而针对任何平民人口多次实施第一款所述行为之行为过程；
- (2) “种族灭绝”包括蓄意施加诸如剥夺食品药品之供应等条件限制，以毁灭部分人口之生存；
- (3) “奴役”系指对一人行使附属于所有权的任何或一切权力，包括在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的过程中行使这种权力；
- (4) “驱逐出境或强行迁移人口”系指在缺乏国际法容许理由之情况下，以驱逐或其他胁迫行为，强迫有关的人迁离其合法居留的地区；
- (5) “酷刑”系指蓄意使受监禁或控告之人遭受肉体或精神上剧烈疼痛或痛

苦的任何行为，但纯因法律制裁而引起或法律制裁所固有或附带造成之疼痛或痛苦不包括在内；

- (6) “强迫怀孕”系指以影响任何人口族裔构成为目的，或以进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为目的，非法拘禁被强迫怀孕的妇女。本定义不得以任何方式解释为对影响内国关于生育的法律；
- (7) “迫害”系指违反国际法规定，基于某一团体或集体身份而故意严重剥夺基本权利；
- (8) “种族隔离”系指第一款中所涉及之非人道或类似行为，具体表现为在有计划实行之压迫或统治制度下，为维持该制度而发生的一个种族团体对任何其他一个或多个种族团体实施的性质与第一款所述行为相同的不人道行为；
- (9) “强迫失踪”系指是指国家或政治组织以将其长期置于法律保护之外为目的，直接地，或在其同意、支持或默许下，逮捕、羁押或绑架人员，继而拒绝承认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或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

3、基于本公约之宗旨，“性别”一词应被理解是指社会上的男女两性，而不包括其他任何不同含义。

注释

1、本条第一及第二款内容囊括了《罗马规约》第七条所规定之定义，并在本条第一款第八项涉及国际刑事法院问题上作出两处必要性的改动——“本条第三款意义上的‘性别’”以及“与本条其他任意内容相关或与种族灭绝罪及战争罪相关”。

2、本条未对《罗马规约》第七条之规定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动。

3、本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所规定之“其他性质相同的不人道行为”可被解释为与《灭种罪公约》第二条第二及第三项保持一致，其包括了产生与下一款内容第一项及第十项内容同等严重后果之行为。

第四条 个人刑事责任

- 1、实施反人类罪之个人，应依照本公约之规定负个人责任，并受到处罚。
- 2、具备下列情形之一，个人应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对犯罪负刑事责任，并受到惩治：
 - (1) 单独或伙同其他无论是否承担刑事责任之人，实施这一犯罪；
 - (2) 命令、唆使或引诱实施这一犯罪，而无论该犯罪事实是否既遂或未遂；
 - (3) 为促成该犯罪，帮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或企图实施该犯罪，包括提供犯罪手段；
 - (4) 以任何其他方式帮助拥有共同目的行事的团伙实施或企图实施该犯罪。此种帮助应当是故意的，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a. 为促进这一团伙之犯罪活动或犯罪目的，而该活动或目的涉及实施反人类罪；
 - b. 明知该团伙实施该犯罪的意图；
 - (5) 直接公然煽动他人实施反人类罪；
 - (6) 已实际着手采取行动以实施犯罪，而由于其意志以外的情况，犯罪没有发生。但放弃实施犯罪或防止犯罪完成的人，如果该放弃彻底且自愿，则不按犯罪未遂根据本公约受处罚。
- 3、本公约关于个人刑事责任的任何规定，不影响国家依照国际法所负的责任。

注释

本条内容源自《罗马规约》第二十五条。

第五条 指挥官及其他上级责任

除根据本公约规定对法院管辖权内之犯罪负刑事责任之其他理由以外：

1、军事指挥官或以军事指挥官之身份有效行事的人，如果未对在其有效指挥和控制下之部队，或其他类似有效管辖和控制之部队适当行使控制权，则应在下列情况下对该部队实施的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负刑事责任：

(1) 该军事指挥官或该人知道，或者由于当时的情况理应知道，部队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这些犯罪；及

(2) 该军事指挥官或该人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的一切必要而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制止这些犯罪的实施，或报请主管当局就此事进行调查和起诉。

2、对于第一款未述及之上下级关系，上级人员如果未对在其有效管辖或控制下的下级人员适当行使控制，于下列情况，应对下级人员对实施法院管辖权内之犯罪负刑事责任：

(1) 该上级人员知道下级人员正在实施或即将实施这些犯罪，或故意不理睬明确反映该情况的情报；

(2) 犯罪涉及该上级人员有效负责和控制的活动的；及

(3) 该上级人员未采取在其权力范围内一切必要而合理之措施，以防止或制止这些犯罪的实施，或报请主管当局就此事进行调查和起诉。

注释

本条内容源自《罗马规约》第二十八条。

第六条

官方身份之无关性

1、本公约对任何人一律平等适用，不得因官方身份而差别适用。特别是作为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成员或议会议员、选任代表或政府官员的官方身份，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免除个人根据本规约所负的刑事责任，其本身也不得构成减轻刑罚的理由。

2、根据国内法或国际法可能赋予的官方身份之豁免或特别程序规则，并不妨碍法院对该人行使管辖权。

注释

1、本条规定的内容主要是依据《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不过，在第二款中，“本法院”被改为“法院”（不特指），意为任何依法组成的审判机构均可享有管辖权。

2、第二款的规定主要源自国际法院梵·登·温加尔法官于 2002 年 2 月 14 日在“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案(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中所作出之“不同意见书”，并在实际上支持一个与《罗马规约》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之内容不同且更加广泛的原则。

第七条
不适用时效

本公约所规定之任何反人类罪均不适用任何时效。

注释

- 1、本条内容源自《罗马规约》第二十九条。
- 2、本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在符合各自国内宪法程序的前提下，通过立法手段或其他措施保证对本公约所规定之反人类罪之起诉和惩治不适用任何时效，如存在这类时效，则其应当被废除。

第八条

缔约国义务

1、各缔约国须通过必要的立法及其宪法或法律体系所要求之其他手段使得本公约之内容生效，尤其是应当采取符合《联合国宪章》规定之有效的立法、行政、司法及其它方法对任何在其管辖权或控制下的领土上所出现之反人类罪行为予以阻止与惩治。

A、立法措施与刑罚

2、各缔约国须通过立法及有必要之其它措施将反人类罪视为触犯刑法（以及军法）的罪行，并配之以符合其罪行严重程度、危害程度以及具体情形之适当刑罚。此外，反人类罪之行为人不得再担任公职，无论其为军职或其他诸如通过选举而产生的普通公职。

3、各缔约国须通过立法及有必要之其它措施保证军队指挥官或其他行使军队指挥官职能之人在符合前列第五条第一款之情形时，承担反人类罪之刑事责任。

4、各缔约国须通过立法及有必要之其它措施保证在未出现上款所描述上下级关系之情况但符合前列第五条第二款之情形时，上级人员仍须承担反人类罪之刑事责任。

5、各缔约国须通过立法及有必要之其它措施以保证反人类罪受害人在其司法体系中有权获得公正有效的司法救济，以及获得对所受损害之充分、即时、有效的补偿。在适宜的情况下，这些补偿途径应包括：

- (1) 恢复原状；
- (2) 赔偿；
- (3) 补偿；
- (4) 抵偿，包括恢复名誉及尊严；及
- (5) 保证不再发生。

各缔约国还应保证，在反人类罪的受害者死亡之情况下，其继承人应当享有与其相同之获得公正有效的司法救济的权利，以及获得充分、即时、有效的补偿的权利。

6、缔约国须通过立法及符合其法律原则之必要措施，确定法人参与本公约确立之犯罪应承担责任。在不违反缔约国法律原则的情况下，法人责任可以包括刑事责任、民事责任或者行政责任。法人责任不应当影响实施这种犯罪的自然人之刑事责任。各缔约国尤其应采取行政措施赔偿受害者并确保依本条应承担责任之法人受到有效、适度且具有警戒性的刑事或者非刑事制裁，包括金钱制裁。

B、调查与起诉

7、缔约国收到实施反人类罪之罪犯或被指控之罪犯可能出现在其领土内的情报时，应按照国家法酌情采取必要措施，调查情报所述的事实。

8、实施反人类罪之罪犯或被指控之罪犯出现在其领土内的缔约国，在确信情况有此需要时，应根据国内法采取适当措施，确保该人留在其国内，以便起诉或引渡。

9、各缔约国须对实施反人类罪之罪犯或犯罪嫌疑人进行起诉或将其引渡。

10、各缔约国须确保凡声称在其管辖领土之任何部分遭到反人类罪行侵害之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之审查。

11、各缔约国须根据本国法律制度在其力所能及之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对为反人类罪作证之证人和鉴定人，且在适当情况下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保护，以确保其不遭受任何报复或恐吓。在不影响被告人包括正当程序权在内的权利之情况下，本条第一款所述措施可包括：

(1) 制定为这种人提供人身保护的程序，例如，在必要和可行之情况下将其转移，并在适当情况下允许不披露或者限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下落的资料；

(2) 规定证人和鉴定人得以确保其安全的方式作证之取证规则，例如允许借助于诸如视听技术等通信技术或者其他适当手段提供证言。

C、预防

12、各缔约国须尽力采取符合其国内法律体系之适当措施以预防反人类罪之发生。这些举措应当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法律禁止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而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之行为。

13、各缔约国得提请联合国之主管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之行动，以防止及惩治反人类罪之行为。

14、各缔约国亦可提请区域组织的相应职权机关遵照联合国宪章采取其认为适当之行动，以防止及惩治反人类罪之行为。

15、各缔约国须建立禁止反人类罪行的教育及信息体系，其包括对执法人员、文职或军事人员、医务人员、国家官员和其他可能参与反人类罪人员之培训，以便：

- (1) 防止这类官员卷入反人类罪案件；
- (2) 强调防止和调查反人类罪案件的重要性；

16、各缔约国须确保禁止发布任何命令、指示或指令授权或鼓励反人类罪之行为。各国应保证，拒绝遵守此类命令之人不得受到惩罚。另外，各缔约国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当本条第一款所指有理由相信反人类罪案件已经发生或正在计划之中，及将之汇报至上级或有审查权或补救权的合适当局或机关之人不因其汇报行为遭受惩处。

D、合作

17、各缔约国须与他国及依国际法律文件所建立的对反人类罪的调查、起诉、惩治有管辖权之法庭开展合作。

18、各缔约国须尽其所能为他国所开展的对被指控犯有反人类罪之个人的调查或起诉行为提供最大程度之帮助，无论该国与缔约国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于引渡或司法互助条约。

E、履约能力建设

19、各缔约国应尽可能通过个体或通过本公约十九条所列明的相应机制，为他国之履约能力建设提供帮助。

注释

1、本条内容源自一系列国际性刑法公约之类似表述。本条第一款的内容规定缔约国所采取之阻止及约束反人类罪的举措须与《联合国宪章》相一致。同时，阻止反人类罪的义务亦应当被理解为包括避免帮助他国实施反人类罪行。参见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第十六条之评释第九段。亦可参见国际法院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在“《灭种罪公约》适用案（波黑诉塞尔维亚）”裁决书中第 425-438 段中的阐述。本条内容也与本公约第一条相一致。

2、对于本条第二款之内容，其意指缔约国应将其义务毫无例外地适用于所有国家机关或机构，尤其是军事法庭以及其他特别程序。其中涉及到刑罚部分之规定源自《禁止酷刑公约》第四条第一款。不过，目前的条款亦承认，缔约国在不同的区域性人权条约项下将承担不同的义务，在早先的版本中对反人类罪的刑法不得轻于与之性质类似之严重犯罪所受之刑罚程度的要求现已被删除。在涉及反人类罪行为人不得再担任公职的问题上，规定中的允许性词语“得”表明该条款避免与欧洲人权法院的管辖权发生冲突。不过，在“维拉奎兹·罗德里格兹诉洪都拉斯案”（案件编号 Inter-Am. Ct. H. R., 29 July 1988, Ser. C, No. 4）中，裁决书最终支持滥用职权触犯反人类罪的行为人不再担任公职的立场。

3、本条第三及第四款要求缔约国采取立法措施以保证军队指挥官以及其他上级在对其下属所犯之反人类罪，在其对下属实行有效控制或命令的情形下，或者可能对其下属具备有效的权威及控制但疏于管理和控制的情形下承担刑事责任。

4、本条第五款来源于联合国大会决议“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纲要（2006年3月21日，编号 UN Doc. A/RES/60/147）”。

5、为防止集体或以机构之名施行犯罪而无需承担责任或在事实上逃避法律制裁的情形，缔约国应制定对相关机构有约束力之法律。本条第六款主要源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二十六条，其规定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适当的立法及行政措施为受害者提供补偿。

6、本条第七款出自《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一款，其囊括了实施或被指控实施反人类罪之个人。

7、本条第八款出自《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第七条第二款。

8、本条第九款确认了“或引渡或起诉”制度。

9、本条第十款源自《禁止酷刑公约》第十三条，但增加了缔约国责任将被延展至其有管辖权下的“领土之任何部分”的表述。

10、本条第十一款出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三十二条。

11、本条第十二款之表述出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

12、本条第十三款源自《灭种罪公约》第八条之规定。另外本款内容也与本

条第一款内容相一致。第一款要求各缔约国所采取之阻止及惩治反人类罪之措施应与《联合国宪章》相一致。

13、本条第十四款中的“相应职权”意指其他区域性机构中的合适机关以及其他执行其部门职能的机构。

14、本条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规定缔约国承担教育及培训义务以使得预防反人类罪的举措更加有效。该部分主要源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三条。

15、在《防止种族灭绝工作报告建议书》概要中已提出，应当实行特定的教育及预防措施，该点并未被涵盖在本公约之规范性条文中。但一俟依本公约建立建议特定措施的机构，则其可参阅此类建议。

16、意识到履约能力建设是本公约核心功能之一，本条第十九款规定，缔约国应当尽可能为他国之能力建设提供帮助。为履约能力建设提供技术支持是本公约第十九条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所设立的常设秘书长之重要授权职能之一。

17、尽管确定了缔约国义务，本条并未明确提及国家责任之相关内容。本公约序言第一段及第一条均明确承认了反人类罪是国际法项下之罪行，且其可能引发国家对其国际不法行为承担之责任。

第九条 起诉或引渡原则

1、各缔约国须采取必要措施，在反人类罪之罪犯留在该国任何管辖领土之上时，确定对其行使司法管辖权，除非该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将嫌犯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家；如该国为《罗马规约》缔约国，则移交至国际刑事法庭或该国承认管辖权的其他国际刑事法院。

2、如一缔约国基于本公约未列明的理由未对反人类罪犯罪嫌疑人提出起诉，则其应依适宜之申请，或将该犯罪嫌疑人引渡至其他愿公正有效起诉该人之国或国际刑事法院，如该国为《罗马规约》缔约国；或其他对反人类罪拥有管辖权之国际性法庭。

注释

1、本条第一款源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2、本条第二款内容反映了“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3、针对本条规定之缔约国将罪犯个人移送国际刑事法院之问题，应当注意《罗马规约》之缔约国已承担此项义务，非缔约国尽管无此义务，但其仍得与国际刑事法院开展合作。本条确认了合作之内容，但并未施加独立的强迫义务。

第十条 管辖权

1、被指控承担反人类罪刑事责任之罪犯应当在缔约国之刑事法院、或国际刑事法院、抑或其他拥有对反人类罪管辖权之国际性法院被审理。

2、各缔约国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对下述反人类罪案件行使管辖权：

(1) 犯罪发生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上，或发生在在该国注册的船舶或飞行器上，或该罪犯由该国实际控制；或

(2) 指称的罪犯为其国民；

(3) 受害人为其国民，在缔约国认为适当的情况下。

3、各缔约国须同样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当被控罪犯在该国管辖之任何领土内时，对此种罪行行使相应管辖权。除非该国根据其国际义务将嫌犯引渡或移交至另一国家，或移交至其承认管辖权之国际性刑事法院。

4、本公约不排除根据国际法或国内法行使的任何其他性质之刑事管辖权。

5、出于合作之目的，当应承担或被控承担反人类罪刑事责任之人出现在一国领土之内，或该国得以对其实施实际控制时，该国应视为享有管辖权。

注释

1、本条第一款中“拥有管辖权之国际性法院”是指任何缔约国接受其管辖权之法院。本款亦确认了《罗马规约》中所规定之补充原则。

2、本条第二款源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本款意在避免因缔约国领土管辖权之冲突而造成争讼。

3、本条第二款源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以及《禁止酷刑公约》第五条第二款。

4、本条第四款出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5、本条第五款意图确保缔约国行使对实施或被控实施反人类罪之罪犯管辖权时不出现任何管辖权真空，其囊括了罪犯穿越一国领土但该国并非对罪犯实施实际控制之情况。

第十一条

证据

1、有关起诉证据之规定须按照缔约国国内规定调查、起诉以及审后程序等内容之程序法，但其严格程度不得轻于其国内同等严重之犯罪所适用之证据规则。

2、出于本公约之目的，各缔约国应承认他国证据之有效性，在其本国司法标准及获取证据之程序标准与其他缔约国不一致的情况下亦应予以承认。如该证据被认定为可信，且其获取途径符合国际之正当程序标准，则上述不一致性不得作为排除证据之理由。本条适用于本公约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引渡、司法互助、刑事诉讼移管、司法判令之执行、外国司法裁决之移管、执行及承认。

3、对于证据之收集，各缔约国须尽力使之与正当程序之国际标准相一致。

注释

1、本条第一款确认了在多边及双边条约中应适用法院所在国之证据法。

2、涉及到下文第十三条以及附件二中的司法互助问题，请求国亦有可能请求适用特别情况或在取证问题上采取特别程序。在所要求之情况及程序未被遵循但其被认定为可信且其获取符合国际标准之正当程序，包括排除了一切经酷刑取得证据之效力的《反酷刑公约》第十五条时，本条第二款允许缔约国承认他国之取证效力。

3、本条第三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努力使其证据收集与正当程序之国际标准相一致。

第十二条

引渡

各缔约国须对他国提出的符合本公约附件二之反人类罪引渡请求给予最大帮助。

注释

对反人类罪罪犯或被控反人类罪之罪犯“或引渡或起诉”原则，规定在跟公约第八条第九款以及第九条，其适用之具体情形规定在附件二中。

第十三条 司法互助

各缔约国须对他国提出的符合本公约附件三的反人类罪罪犯之调查、起诉及其他司法请求给予最大帮助。

注释

涉及本条规定司法互助适用之具体情形规定列明于附件三中，该内容源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关于司法互助之内容。

第十四条
刑事诉讼移管

对反人类罪拥有管辖权之缔约国可在符合附件四之情形下实施刑事诉讼移管。

注释

涉及本条规定刑事诉讼移管适用之具体情形规定列明于附件四中，该内容源自《欧洲刑事诉讼移管公约》及其附件。

第十五条
被判刑人之移管

各缔约国可在符合附件五之情形下，出于在各自法律体系下执行刑罚之目的，将反人类罪被判刑人移转至另一国。

注释

涉及本条规定反人类罪被判刑人移管适用之具体情形规定列明于附件五中，该内容主要基于《欧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约》以及《美洲刑事判决公约》。

第十六条
缔约国判决之执行

缔约国可对另一缔约国符合附件六情形之刑事判决予以认可及执行。

注释

本条规定缔约国可以承认并执行其他缔约国之刑事判决，其具体情形规定列明于附件六中，该内容主要基于《关于刑事判决国际效力的欧洲公约》。

第十七条

一事不再理原则

在一缔约国内已被有效起诉犯有反人类罪之行为人，无论其最终被定罪抑或宣判无罪，不得以同样罪名或以与早先起诉本质上相同之事实在他国被再次起诉。

注释

1、本条内容确定了“一事不再理”原则。该原则在许多国际法律文件中均有体现，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七款、《罗马规约》第二十条、《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十条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九条等。

2、本条规定还确认了“一事不再理”原则作为预防重复诉讼的前提，即首次起诉必须是“有效”的。根据附件一（b）之内容，“有效”意为在以无罪推定为原则、以将嫌疑人绳之以法为目的之基础上，起诉程序应是审慎、独立与公正的，且不应故意包庇嫌疑人。

第十八条

不遣返原则

1、如有充分理由相信，将某人驱逐、送返（“遣返”）、移交或引渡到另一国家，有造成此人遭受反人类罪行之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采取上述行为。

2、为确定是否存在此种理由，主管当局应斟酌一切有关因素，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考虑有关国家是否一贯存在严重、公然或大规模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注释

1、本条内容源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六条，而该条又源自《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第八条。而在《反酷刑公约》中亦规定了类似义务。

2、本条第一款亦来源于《反酷刑公约》第三条第一款。

3、本公约所规定之“不遣返原则”被限制在反人类罪之范围内，因为该罪构成了本公约的核心部分。在此意义上，本公约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及《反酷刑公约》一脉相承。

第十九条

实施机制

A、缔约国会议

1、特此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增进缔约国之履约能力且加强各缔约国之合作，从而实现本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及审查本公约之实施。

2、联合国秘书长须在不晚于本公约生效之后一年的时间内召开缔约国会议。其后，缔约国会议例会每三年召开一次。在由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之首次会议上，联合国秘书长须为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必要的秘书处服务，其内容包括：

(1) 协助缔约国会议开展本条中所列各项活动，并为缔约国会议的各届会议作出安排并提供必要服务；

(2) 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本条第五款和第六款所规定的信息；以及

(3) 确保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秘书处之必要协调。

3、每一缔约国在大会中应有一名代表、并可有若干名副代表和顾问。缔约国会议须通过议事程序及规则规制本条所列活动，包括有关观察员之接受与参与以及支付此类活动费用之规则。

B、委员会

4、为实现本条第一款之目的，缔约国会议须成立“防止及惩治反人类罪委员会”（下称“委员会”）。

5、委员会将由十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应为本公约相关领域之专家，其由缔约国提名并由缔约国会议选举产生。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但在首次选举中当选的五位委员，其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首次选举结束后，此五位委员的姓名将立刻通过缔约国会议设定的抽签方式确定。

6、委员会须议定实现本条第一款所述各项目标的活动、程序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

(1) 促进各缔约国依照本公约开展活动；

(2) 促进缔约国之间关于防止及惩治反人类罪的成功做法之信息交流；

(3) 同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和机制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4) 恰当利用从事防止及惩治反人类罪之其他国际和区域机制提供的相关信息，以避免工作的不必要重复；

(5) 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情况而提出建议；

(6) 注意缔约国在实施本公约方面之技术援助要求，并建议在此方面的必要行为；

(7) 为委员会及秘书处确立相应的财务规章制度；及

(8) 管理缔约国依本条第十四款而成立之自愿信托基金。

7、为了本条第六款之目的，委员会须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及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之困难作必要了解。

8、委员会须审核最有效的方法以接收信息及根据所收信息采取行动，该种信息包括从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收到的信息。缔约国会议也可以审议根据缔约国会议所决定的程序而正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信息。各缔约国均应当按照缔约国会议的要求，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有关其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立法和行政措施的信息，其包括：

(1) 推进相应之国内立法；

(2) 建立满足本公约要求之行政机构；

(3) 收集有关履行本公约义务之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诉、调查、起诉、定罪、引渡及司法互助申请的数量。

9、委员会须对上述信息进行审议，并酌情提出评论、意见或建议。评论、意见或建议应当转达有关缔约国，缔约国可主动或应委员会的要求作出答复。委员会也可要求缔约国提供有关履行本公约的补充资料。

10、委员会须建立一个常设秘书处以协助其活动、程序及达成前述第一、五、六、七款所规定之目标。委员会在其认为必要时建立其他辅助性机构。

C、秘书处

11、秘书处之职能包括：

(1) 为一国加入本公约之程序提供技术上之支持；

(2) 为一国履行本公约规定之义务，包括能力建设等提供技术上之支持；

(3) 为缔约国间信息之沟通提供便利；

(4) 辅助开展司法互助以及其他缔约国间之合作，包括在证人、专家证人出席司法程序及对上述人员实施有效保护方面的合作提供便利；

(5) 接收缔约国提供的委员会所要求之信息并予以汇编；

(6) 确保与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秘书处之必要合作。

12、秘书处总部位于_____。

D、经费

13、缔约国会议、委员会、秘书处及其它附属机构所需经费，由下列来源提供：

(1) 各缔约国依据其同意之财产份额分摊款额，该比额应以联合国为其经常预算所制定之比额为基础，并依照该比额所采用之原则予以调整。

(2)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私人组织、基金及个人成立之自愿信托基金。

E、信托基金

14、缔约国须设立一个由委员会管理之自愿信托基金，以为缔约国履行该公约义务提供技术支持及履约能力建设。

注释

1、本条内容主要源自《罗马规约》第一百一十二、第一百一十六、第一百一十七条，《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六十三、第六十四条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二十六、第二十九条。

2、本条第二款内容需得到联合国相应机构之同意，包括联合国各成员国对该机构开销的补偿。

3、各缔约国在本公约机构中的经验及功能将决定其在未来如何发展，以及其如何承担超出公约强制要求的义务，如为建立早期预期机制而进行的事实调查。

4、对于本条第十二款之内容，需与东道国协商总部协议，并得到缔约国会议之批准。

第二十条

联邦国家

本公约各项规定适用于联邦国家的全部领土，无任何限制或例外。

注释

本条规定源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四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

- 1、本公约于_____（日期）在_____（地点）开放供所有国家签署，直至_____（日期）为止。
- 2、本公约须经签署国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 3、本公约应对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注释

本条规定源自《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二十二條 生效

1、本公約應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之日後第三十日始生效。

2、對於在第二十份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約的每一個國家，本公約須在該國交存其批准書、接受書、核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十日後對該國開始生效。

注釋

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均源自《羅馬規約》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二十三条

保留

本公约不接受任何保留。

注释

1、本条规定源自《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条。

2、诚然，不同国家的司法体系可能会有很大差别，而这些差别亦会影响到诸如“或起诉或引渡原则”之适用。因而国家可以对他国之司法体系或司法程序作出申明，尤其是对本公约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以及第十六条之适用。

第二十四条

修正

1、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任何提议修正案的案文应提交联合国秘书长，并由秘书长从速分送至所有缔约国。

2、在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后任何时间举行的下一届缔约国会议，应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过半数决定是否处理这一提案。大会可以直接处理该提案，或者根据所涉问题视需要召开审查会议。

3、修正案不能在缔约国会议或者在审查会议上取得协商一致的，须由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4、修正案在三分之二多数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一年后，始对所有接受该修正案之缔约国生效；未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仍受先前条款，包括先前修正之条款的约束。

5、联合国秘书长须将缔约国会议或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分送所有缔约国。

注释

本条内容主要源自《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一条。

第二十五条

解释

对本公约条款之解释应参照国际社会所公认之人权标准及规则。

注释

对本公约之解释适用国际习惯法中的条约解释规则是不言自明的（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之规定）。本条内容还旨在保证对本公约之解释应当符合缔约国所承担区域性之人权义务，如《欧洲人权公约》、《美洲人权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等，以及符合其他由条约机构确立之涉及不同人权公约之特殊义务。

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争端解决

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就本公约之解释或适用,包括缔约国被控违反国家义务出现任何争端,如不能通过协商得以解决,应依其中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如在提出仲裁要求之日起六个月内各方不能就仲裁组织达成协议,则任何一方均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请求将该争端提交国际刑事法院作出有拘束力之判决。

注释

本条规定源自《禁止酷刑公约》第三十条第一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以及《灭种罪公约》第九条。

第二十七条

作准文本

本公约正本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等作准。联合国秘书长应将本公约经证明无误的副本分送所有国家。

注释

本条规定源自《罗马规约》第一百二十八条。

附件一 术语释义

出于本公约之目的，

(1) “公正”、“公正地”以及“公正性”之涵义与国际法承认之正当程序规范保持一致，亦符合对于刑事程序法“最低限度之保证”，该表述同样出现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

(2) “有效”、“有效地”以及“有效性”意为以无罪推定为原则、以将嫌疑人绳之以法为目的之基础上，对犯罪嫌疑人的起诉程序应是审慎、独立与公正的，且不应故意包庇嫌疑人；

(3) “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注释

本条第一款与第二款涉及的“公正”及“有效”旨在保证缔约国不会采用欺骗性之调查或诉讼程序以逃避其调查、起诉及引渡之义务。第二款内容主要参照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第十条及《罗马规约》第二十条规定之“或引渡或起诉”原则之内容。

附件二

引渡

A、反人类罪作为可引渡之犯罪

1、本公约生效前各缔约国之间已有的任何引渡条约，均应将反人类罪视为可予引渡之罪行。

2、各缔约国承诺，今后彼此之间签订的所有引渡条约，均将反人类罪列为可引渡的犯罪。

B、引渡之法律依据

3、在缺乏相关国内立法或其他引渡关系之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将本公约作为引渡之依据，以履行其依据第八条第九款及第九条或起诉或引渡被控犯有反人类罪罪犯之义务。

C、引渡形式

4、在缺乏相关国内立法或其他引渡关系之情况下，缔约国可以使用本附件中所列出之全部或部分引渡形式。

D、不予引渡之理由

5、就缔约国之间的引渡而言，不应将反人类罪视为政治犯罪或与政治犯罪有联系的普通犯罪。因此不得仅以这些理由或所涉罪犯之官方身份而拒绝对此种犯罪提出的引渡要求。

6、下列情况可作为不予引渡之依据：被要求引渡之人已因反人类罪受审或其犯罪事实依被要求引渡国法律业已构成本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所构成之一项或多项犯罪；被要求引渡之人已因此类犯罪受审并被判有罪或无罪且已被执行相应惩罚。另外一种应作为不予引渡之依据的情形是，缔约国认为被请求引渡之人可能遭受本公约第十八条所规定的反人类罪之侵害。

7、如被请求引渡国有充分理由确信，提出引渡请求是基于某人的种族、宗教、国籍、族裔本源、政治见解、性别或身份等原因而对其进行起诉或惩处，或确信该人享受公平公正审判之权利会因其中任一原因而受到损害，则此应作为不予引渡之依据。

8、如请求引渡国之判决系缺席判决，被定罪的人未获有审判的充分通知或

未能有机会安排辩护，且没有机会或将有不会有机会在其本人出庭的情况下使该案获得重审，则此应作为不予引渡之依据。

9、如被要求引渡者没有得到或不会得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列之刑事诉讼程序中最低限度保障，则此应作为不予引渡之依据。

10、如按请求国的法律作为请求引渡原因的罪行将被判处被请求国法律未规定的刑罚，则其可作为不予引渡之依据，除非该请求国作出被请求国认为充分的保证，表示不会判处该刑罚，或即使判处亦不会予以执行。

E、专门规定

11、任何因反人类罪而被起诉之人均不得在请求引渡国因任何其他超出引渡请求说明之理由而受到起诉，除非被请求引渡国对此表示同意。

F、多方引渡请求

12、如出现多方请求之情形，则被控犯有反人类罪之人所在领土之缔约国在确定应允之次序时，应对以下因素予以考虑：

- (1) 作为犯罪构成部分或全部要件所发生的一国领土；
- (2) 犯罪人国籍；
- (3) 受害人国籍；以及
- (4) 最有能力有效对该犯罪进行起诉并提供公平公正审理之法院所在地。

注释

1、本条第一款源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二款。

2、本条第二款源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三款。

3、本条第三款确保在缺乏国内法依据或业已存在之双边或多边引渡关系之情况下，本公约可以为缔约国依据第八条第九款及第九条或起诉及或引渡被控犯有反人类罪罪犯提供法律依据。

4、本条第四款确保在缺乏国内法依据或业已存在之双边或多边引渡关系之情况下，本公约可对缔约国依据第八条第九款及第九条或起诉或引渡被控犯有反人类罪罪犯之具体形式予以框定。

5、本条第五款主要源自《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涉及政治犯罪之内容。对于具有官方身份的罪犯起诉之问题，本款规定亦与

前述本公约第六条第一款内容相一致，该款内容排除了官方身份作为罪行抗辩之理由。

6、本条第六款旨在确认并发展“一事不再理”原则，这与一国或一缔约国是否已经对犯罪行为人进行审判无关。无论如何，被请求引渡国将决定审判是否公正有效。

7、本条第七款源自《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第三条第二款。

8、本条第八款源自《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第三条第七款。

9、本条第九款源自《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第三条第六款。

10、本条第十款之内容与《联合国引渡示范条约》第四条第四款内容相似，但涵盖范围更广，该条确认了国家依据区域性人权条约可能承担不同之义务。

11、本条第六款至第九款规定了拒绝引渡的强制理由，而第十款则规定了选择性理由。其他拒绝引渡的潜在选择性理由规定于《联合国引渡条约示范条约》第4条中。

附件三

司法互助

1、缔约国间应根据被请求国有关法律、条约、协定和安排，尽可能充分地提供司法互助，且可在不依据其他双边条约或国内立法的情况下，依本公约提供司法协助。

A、司法互助的种类

2、可以为下列任何目的而请求依照本附件给予司法互助：

- (1) 向个人获取证据或者陈述；
- (2) 送达司法文书；
- (3) 执行搜查和扣押并实行冻结；
- (4) 检查物品和场所；
- (5) 提供资料、物证以及鉴定结论；
- (6) 提供有关文件和记录的原件或者经核证的副本，其中包括政府、银行、财务、公司或者商业记录；
- (7) 为取证目的而辨认或者追查犯罪所得、财产、工具或者其他物品；
- (8) 为有关人员自愿在请求缔约国出庭提供方便；
- (9) 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所规定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协助。

B、资料传递

3、缔约国主管机关如认为与刑事事项有关的资料可能有助于另一国主管机关进行或者顺利完成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或者可以促成其根据本公约提出请求，则在不影响本国法律之情形下，可不经事先请求而向该另一国主管机关提供这类资料。

4、根据本附件第三款的规定提供这类资料，不应影响提供资料的主管机关本国所进行之调查和刑事诉讼程序。接收资料之主管机关应遵守对资料保密的要求，即使是暂时保密的要求及对资料使用的限制。但这不应妨碍接收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证明被被告人无罪的资料。于此情况下，接收缔约国须在披露前通知提供缔约国，且如提供缔约国要求，还应与其磋商。如在特殊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接收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提供缔约国。

C、其他可适用条约之义务

5、本条各项规定不应影响其他任何全部或部分规制或即将规制相互司法协助问题的双边或多边条约。

D、被羁押人之移转

6、在一缔约国领域内被羁押或者服刑之人，如被要求到另一缔约国进行辨认、作证或者提供其他协助，以便为与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之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取得证据，在满足下列条件之情形下，可予以移送：

- (1) 该人在知情后表示同意；
- (2) 双方缔约国主管机关同意，但须符合这些缔约国认为适当之条件。

E、司法请求之形式

7、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或在可能的条件下，足以保存书面纪录的形式，以被请求缔约国可接受的语言及被请求缔约国可认证的方式作出。各缔约国均应在其交存本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将其所能够接受之语言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紧急情况下，如经有关缔约国同意，请求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但应立即加以书面确认。

8、司法互助请求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提出请求之机关；
- (2) 请求所涉及的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之事由和性质，以及进行该项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的机关之名称及职能；
- (3) 有关事实之概述，但为送达司法文书提出之请求例外；
- (4) 对请求协助之事项和请求缔约国希望遵循的特定程序细节之说明；
- (5) 可能时，任何有关人员的身份、所在地和国籍；以及
- (6) 索取证据、资料或者要求采取行动之目的。

9、被请求缔约国可要求提供按照其本国法律执行该请求所必需或者有助于执行该请求之补充资料。

F、司法请求之执行

10、请求应当根据被请求缔约国的本国法律执行。在不违反被请求缔约国本国法律的情况下，如有可能，应当按照请求书中列明的程序执行。

G、证人

11、当在某一缔约国领域内之某人需作为证人或者鉴定人接受另一缔约国司法机关询问，且该人不可能或者不适宜到请求国领域内出庭时，被请求缔约国可依该另一缔约国的请求，在可能且符合本国法律基本原则之情形下，允许以电视会议方式进行询问，缔约国可商定由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进行询问，询问时应有被请求缔约国司法机关人员在场。

H、资料使用之限制

12、未经被请求缔约国事先同意，请求缔约国不得将被请求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或者证据转交或者用于请求书所述以外之侦查、起诉或者审判程序。本款规定不妨碍请求缔约国在其诉讼中披露可以证明被告人无罪的资料或者证据。就后一种情形而言，请求缔约国须在披露之前通知被请求缔约国，并依请求与被请求缔约国磋商。如果在特殊情况下不可能事先通知，请求缔约国应毫不迟延地将披露一事通告被请求缔约国。

I、拒绝司法请求之情形

13、缔约国不得因银行保密之原因拒绝依据本附件提出之司法互助请求。

14、缔约国可以请求未按本附件规定提出为由拒绝司法互助请求。

15、缔约国不得因依据本公约第六条第一款所提出的犯罪人之官方身份或犯罪行为之政治性质拒绝司法请求。

16、如被请求予以司法互助之人已依据反人类罪或其他可构成本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所涵盖之一种或多种犯罪而在被请求国受到审判，或其已经因此类犯罪而受审并被定罪且服刑或被宣告无罪，则司法请求应被拒绝。另外，如被请求国确认被请求人可能在请求国遭遇到反人类罪待遇之情形亦应拒绝司法互助。

注释

1、本条内容主要源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十六条有关司法互助之规定。

2、关于执行司法互助的其他实施方法，缔约国可参照其他示范法，诸如《联合国刑事事件互助示范条约》或其他相关区域机构之条约。

附件四

刑事诉讼移管

1、如一缔约国对被控犯有反人类罪之犯罪嫌疑人享有司法管辖权，并与依据本公约第十条亦享有司法管辖权之另一缔约国达成协议放弃其管辖权并将诉讼程序及其材料一并移管，则移管程序应由双方相应权责机关达成之协议予以确定。该移管程序亦应以本公约为基础，而无需借助缔约国之间的双边条约或国内立法。

2、移管得在可最大程度促进公平利益以及促进公正有效之起诉程序时被采用。

3、当发生下列情形时，任一缔约国可请求他国进行诉讼程序移管：

- (1) 犯罪嫌疑人通常居住在被请求国；
- (2) 犯罪嫌疑人享有被请求国国籍或在被请求国出生；
- (3) 犯罪嫌疑人在被请求国正遭受或将要遭受剥夺自由之刑罚；
- (4) 犯罪嫌疑人在被请求国因同样或其他罪行而处于刑事程序中；
- (5) 移管程序 发现事实真相，尤其是最重要的证据位于被请求国境内；
- (6) 在被请求国内执行刑罚更有利于犯罪嫌疑人重归社会；
- (7) 犯罪嫌疑人无法确定能在请求国内参与刑事程序但在被请求国内可以确定；
- (8) 请求国无法执行刑罚，甚至无法引渡，而被请求国有此能力。

注释

1、本条内容主要源自《欧洲刑事诉讼移管公约》并在第三款中涵盖了该公约第八条所列之允许进行诉讼移管之情形。

2、由于各国司法体系之不同，本条并未列出拒绝移管之情形。

附件五

被判刑人之移管

1、缔约国可在各自司法体系下，基于执行刑法之目的将被判反人类罪之犯罪人从一国移转至另一国。该移管程序可基于本公约进行，而无需借助缔约国之间已达成之双边条约或其国内立法。

2、该移管程序需征得移管国、接受移管国以及被移管人之同意。被移管人需放弃对移管国定罪的抗诉，且接受移管国同意执行移管国依其刑法及其他所适用的法律所定之刑期。

3、接受移管国对罪犯予以假释及采取其他刑罚手段应当符合其刑法及其他所适用的法律，但对罪犯任何形式之赦免或从轻处罚须征得移管国方面之同意。

注释

本条内容主要源自《欧洲移交被判刑人公约》以及《美洲刑事判决公约》。缔约国方面也可参照其他相关机构之示范性立法、区域性及次区域性之协定内容。

附件六

缔约国判决之执行

1、对缔约国判决之承认与执行须基于本公约进行，而无需借助缔约国之间已达成之双边条约或其国内立法，除非缔约国宪法或国内法将之作为实施本公约的条件。

2、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与协助，尤其涉及附件三至附件六的生效，如因一缔约国的法律基于判决为国外法庭作出或将条约或国内立法作为承认外国判决的前提而受阻，则应依据本公约解决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

3、如出现欺诈或胁迫、违法正当程序之国际法标准以及与内国公共原则相冲突之情形，一缔约国得拒绝实施、执行、承认或依据另一缔约国的判决。

注释

本条内容主要源自《关于刑事判决国际效力的欧洲公约》。